

一、

立法院於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通過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，增訂第 2 項，其本文規定：「無辯護人之被告表示已選任辯護人時，應即停止訊問。」此一新法之理論基礎為何？違反此規定，應產生如何之效果？理由為何？（25%）

檢察官起訴甲、乙二人共同貪瀆罪，在合併審判中，法院為調查乙之犯罪事實，未裁定分離程序即命甲具結，甲具結後證稱：「乙是主管，他叫我要幫忙這個案件，我有核准工程，但我沒有拿錢」。1，此陳述是否得成為甲不利之證據（即甲承認知情且有核准）？2，如事後證明甲之陳述虛偽，故意將責任推卸給乙，檢察官起訴甲偽證罪，此陳述在偽證罪的審判中，是否得成為證據？（25%）

二、試從學理簡評以下三則第三審判決之理由摘要（50%）：

（一）

「本案第一審法院依上訴人（按：被告）之聲請傳訊證人乙，乙雖未到庭，但於九十九年八月二日第一審審理時，撥長途電話至法庭，由法官（審判長）接聽，並在電話中回答法官之訊問，既當庭以電話問答，法官亦已親自訊問調查，難謂未依法踐行調查程序，原審採是日審判筆錄內所載電話通話之內容，認係證人乙在第一審之證述，而為上訴人不利認定之基礎，要難指為違法。」

（二）

「本件上訴人（按：強盜案件被告）於原審聲請傳喚當時已在澎湖監獄服刑之共犯丙，經原審以增益訴訟效率並避免人犯提解勞費之理由，裁定以『視訊』方式進行對質詰問，此純屬審判長訴訟指揮權行使範圍，難指違法。況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『視訊法庭』，即屬於『審判法庭』之延伸，利用遠距視訊踐行交互詰問，不能謂非當庭詰問。又利用遠距視訊踐行交互詰問時，行詰問人與受詰問人之語音、表情或態度均能透過電子設備完全呈現，與法庭審判現場無異，自難認足以影響反詰問權之正當行使。」

（三）

「上訴人（按：性侵害案件被告）在原審雖曾聲請傳喚被害證人 A 女到庭詰問，惟 A 女於偵查中已曾由社工員陪同至地檢署受訊，歷歷指述上訴人犯案過程，原審遂認為無重複陳述之必要而予駁回聲請。且原審理由亦說明，縱上訴人及其辯護人自偵查階段迄今，未曾當庭與 A 女對質、詰問，惟 A 女現為國中學生身分，出庭唯恐耽誤課業，且本案事證已為明確，因認無再行傳喚或採取其他隔離方式訊問、詰問之必要等由，依上說明，自屬原審就個別案情之審酌結果，其裁量經核並無違比例原則。上訴意旨漫指 A 女未到庭，剝奪上訴人詰問權，有未盡調查證據之違法云云，容有誤會，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」

試題隨卷繳回